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
水產食品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日臨時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辦法第八條規定，設立「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擬定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 - (二)各學制畢業學分數。
 - (三)課程架構:校定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 - (四)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
 - (五)審議各學制課程科目表
 - (六)審議各學制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。
 - (七)審議科目中英文課程概述。
 - (八)審議必、選修科目表修訂標準。
 - (九)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成員如下:均為無給職。
 - (一)系主任與本系專任教師皆為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 - (二)學生代表一名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提報系務會議決議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會必須二分之一(含)之委員親自出席即可開議，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